

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章程

文章来源：研究生院 作者：研究生院 发布时间：2025年09月16日 点击数：6665 次

根据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5]74号）等文件精神，我校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2026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硕师计划”）部分硕士研究生培养任务，为做好接收外校推荐2026年免试攻读“硕师计划”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收推免专业和人数

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我校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仅限于接收“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类研究生。

按自治区教育厅文件规定，我校2026年“硕师计划”招生人数共为8人，招收“硕师计划”的专业及人数如下：学科教学（历史）2人、学科教学（生物）3人和学科教学（地理）3人。

二、推荐对象基本条件及要求

（一）推荐人选政治思想素质好，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深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所学专业属以下范围：历史学、生物学、地理科学。

（二）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到中小学任教，毕业时能获得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书和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

（三）按自治区教育厅文件规定，推荐学生为广西师范大学推荐的2026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被列入“硕师计划”推免生名单（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名单为准）。推荐学校组织具备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报名，学校按照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条件和有关程序择优推荐，并于2025年9月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n>)上报名单。

具体推免专业与人数如下：

推荐学校	推荐专业	推荐人数/人
广西师范大学 (8人)	历史学	2
	生物学	3
	地理科学	3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用人单位和我校规定的体检合格标准。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三、接收推免生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

我校2026年接收推免生工作全部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进行，按照教育部规定时间（10月20日）前完成录取，我校拟于10月15日左右组织复试（具体另行通知）。10月13日请经教育厅组织，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教师聘用合同的符合要求的硕师计划推荐学生提前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n>)网上报名。

（二）提交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1份；
- 2.学生证复印件1份；
- 3.《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 4.本科正式成绩单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5.各类获奖证书、论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各1份；
- 6.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1份；
- 7.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教师聘用合同1份；
- 8.教师资格证书（若已经获得）。

申请材料纸质版寄送到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75号南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科（行政楼704室）（邮编：530001），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771-3905906；同时申请材料均需扫描成PDF版，并10月13日之前发送到3323723031@qq.com。

- (三) 审核材料并发复试通知
- 我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推免生复试遴选工作，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给审核合格者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24小时内接受复试通知。
- 我校根据推荐单位推荐，且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教师聘用合同的符合要求的硕师计划推荐学生，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

- (四) 复试
- 我校拟定复试时间为10月15日左右，具体时间由二级学院另行通知。
-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复试前进行人证信息比对，核查考生的本人、身份证件、学生证等相关材料信息是否一致，杜绝冒名顶替。面试情况要有记录。
- 复试内容为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知识和综合面试三个部分。

1. 外语能力测试。
- 考生的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口语两部分，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面试），由各学院组织测试。满分100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
2. 专业知识测试。
- 专业知识测试，主要考察考生专业知识结构的扎实程度、实践操作技能等，满分为100分。
3. 综合面试。
- 综合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全面考查学生综合素质，满分为100分。

- (五) 发拟录取通知
- 对经复试合格者，我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 (六) 公示
- 学校审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对外统一公示。考生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学校研究生院将协同纪委办公室及时调查处理投诉和举报，并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注意事项

- (一) 推荐免试资格由申请人本科就读学校确定，是否接收由我校决定。
- (二) 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统考。
- (三) 对于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我校将于次年6月随同统一考试拟录取考生一并寄发录取通知书。
- (四) 申请人应保证全部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因材料（信息）有误而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 (五) 申报推免生考生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一经自主选择并被确定接收，不得提出放弃，否则学校有权记录或通报其失信行为。
- (六) 拟录取后无法按时毕业、无法按时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无法按时获得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或受到处分者，一律取消拟录取资格。
- (七)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要求考生诚信考试，打击冒名顶替，考生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凡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八) 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考生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相关政策

- (一) 学费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费折算成两年（第一年和第四年收取学费），由学生自行缴费。我校教育硕士学费为13000元/年（仅供参考），2026年实际收费标准若有变化，最终以物价局审批的收费标准为准。

(二) 报到

2026年8月前按规定到任教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报到手续，2026年研究生新生开学时按时到我校报到（任教期间通过网络、周末、寒暑假上课等方式进行在职学习和开展课题研究），在乡村任教三年后，经考核合格者，2029年脱产到我校集中学习1年（进行专业课程授课和毕业论文设计）。任教未满 3 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硕师计划”研究生培养资格。

(三) 奖助学金

前三年学生有工作单位，人事档案不在本校，不享受奖助学金待遇。第四年脱产到本校学习后，享受奖助学金政策参照2029年入学研究生相关政策。

本办法由我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相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我校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771-3905906，电子信箱：3323723031@qq.com。地址：广西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南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科（行政楼704室），邮政编码：530001。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申请审批表

南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9月16日

附件【附件：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接收外校推免试攻读“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申请审批表.doc】已下载186次